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褚青松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关于公司<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